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5〕130号

签发人：王卫平

---

## 关于我院 2014-2015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粤教办函〔2015〕161号）的要求，现将我院 2014-2015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前 言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29号令”）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院对2014-2015学年度全院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逐项检查，认真总结，形成本报告。

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七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 一、概 述

2014-2015学年度，我院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以“三严三实”为工作准则，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的信息公开文件各项要求，紧紧围绕学院各项事业改革与发展，着力推进高校民主管理、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服务效能，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队伍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强化督促检查，并着力组织学院（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以及图书信息中心等有关部门，依据我院制定的《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有力保障了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教育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学院根据《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认真落实信息公开机制，同时注重反馈信息的收集与处理。完善学生信息反馈机制，收集学生反馈意见和建议，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完善“机关教辅、教学、学生工作协调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建立系（部）和各职能部门信息沟通平台，及时协商解决师生关注的热点问题。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由院长直接主抓、主管领导具体负责，学院（党委）办公室牵头协调，有关单位具体实施，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学院持续开展了信息公开实施情况专项调研检查，重点关注院内各单位落实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情况，提高师生对学院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和满意度等；继续深化了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督促二级单位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目录，聚焦师生员工最关心、最希望、最迫切解决的问题，切实加强本单位民主管理，积极搭建并优化信息公开发布平台，着力拓宽广大师生员工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的渠道，激发其参与校务的积极性。

### （二）完善信息公开渠道建设

继续加强院报、文件、通告等传统信息公开形式，并在此基础上利用“两微”（微博、微信）等多媒体手段加强信息公开覆盖面和信息的可读性；整合学校信息公开与信息查询出入口，集成建设新版信息公开专栏。在教育部、省教育厅规定的公开事项基础上，融合原有的多个信息发布平台，打造成“信息岛”，使信息公开更规范性有效，公众查阅信息更方便快捷。

### （三）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高信息服务工作水平

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是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一线力量。学院建立了二级部门负责人和信息公开联系人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要求各部门认真学习上级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文件和规定，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来抓紧抓好。

随着学院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不断加强和优化，借助信息化手段，不定期的对有关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远程培训指导，快速高效地推动新平台在二级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有效运用，更好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 （四）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

持续深化推进了关于学院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本学年度，学院重点推进干部任用、人事任免、机构调整、招生就业、财务、采购、科研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除按规定必须保密的事项外，均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发布学院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经费预决算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通过校园信息门户及公示栏发布关于干部考察、任免公示、科研经费情况等；通过学院招生信息网、宣传单页、咨询电话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各类型招生章程和相关政策；对涉及学生的收费项目，通过学院网站和校园宣传栏向学生公布收费标准；在学生奖惩上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奖、助学金的评审过程中，建立了学生申诉制度。

### （五）重点加强自媒体信息公开建设

当前，自媒体成为了受众面最广的信息公开平台。学院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搭建起信息公开的新媒体网络，畅通与广大师生的沟通渠道。加强“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城院图书信息中心”“城院后勤服务”等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建设，朋友圈好友累积数万人；加强“城院贴吧”“城院捕快”等民间微信公众号的信息支持与指导。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才信息服务、校务学务考务信息查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学年来，通过学院自媒体建设，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丰富信息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进展，有力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网络化、人性化和常态化，学院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目前，学院正全力开发学院微信“企业号”功能，积极为师生提供工作、学习、生活等相关办事指南，实现移动网络办公，并进一步提高网上办事服务效率，加强学院与师生的互动交流。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内容

1. 学院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院办学历史、办学性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校园概况、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师资队伍等基本信息。

2. 学院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情况。包括学院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教育教学、科研创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 学院公共资源信息。包括学院教室、实验室等教学资源，以及大型仪器设备、图书资源等信息。

4. 关系教职工、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即：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等招生信息；学生评奖评优、学费减免、贷款、勤工助学的政策、办法、毕业生就业服务、学生反馈信息处理结果等信息。

5. 学院动态信息。包括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信息、招聘、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科研、创作项目申报、科研创作奖励制度和科研创作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相关资金使用制度、评标纪律、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

## （二）主动公开方式

1. 学校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方式：通过学院主页、党政部门网页、系（部）网页，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

2. 印发文件：通过印发党委文件、学院文件、会议纪要、简报等形式面向全院或院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3. 各类会议：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学生工作例会、机关教辅工作协调会、新闻发布会、各类师生座谈会、教代会等会议形式公开学院信息。

4. 通过校报校刊、学生手册、广播、电视以及年鉴、统计报表等形式或利用档案室、图书馆、资料查阅室、宣传册索取点、公告栏、展示板、电子屏幕等设施进行信息公开。

5. 网络媒体：借助百度贴吧、“小城故事”BBS 等传统网络媒介，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进行信息公开与交流互动。

### 三、招生“阳光工程”及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 （一）招生“阳光工程”

招生工作积极贯彻落实“阳光工程”实施意见，认真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按照“六公开”、“六不准”、“26个不得”的要求，坚持为确保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勇于接受社会监督。

#### 1. 招生信息公开内容

（1）学院概况：学院的校史，学院规模，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就业率，联系方式，校园风光，毕业生风采等；

（2）招生章程：学院组织机构及职责，招生层次，录取原则，录取体检标准，收费标准，资助学生政策，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等；

（3）本年内度招生计划、各系及各专业的介绍。

#### 2. 信息公开的方式

## 2. 招生、校考信息公开的方式

公开信息主要以《东莞理工学院 2015 年招生简章》、学院网站、阳光高考网、宜搜网、微博、微信、贴吧、部分报刊（《广东省 2015 年专业目录》（文科、理科）《东莞日报》《广州日报》《信息时报》《潮汕高考特刊》），展板进校园等方式对社会公开。

我院艺术专业表演（音乐表演、舞蹈表演）在粤是采取文化成绩+校考成绩，我院校考主要是把相关的考试时间、地点、考试标准等相关信息印制简章寄发到相关中学，公布在我院相关网址。今年艺术类校考我院建立的网上预报名系统及成绩查询系统，让考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受到广大家长及考生的认可。

## 3. 招生信息公开的要求

学院要求相关部门切实确保招生信息展示可靠，准确无误，对考生、家长及社会人士疑问，需正面及时如实的解答。严格遵守高校招生的“六公开”、“六不准”、“二十三条禁令”及“26 个不得”要求。

对往年招生公开信息存在问题，进行改进，本年度建立本学院的招生录取查询系统及考生录取通知书查询系统，受到广大家长及考生的好评。

### （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粤教办函〔2015〕161 号）等文件精神，财务处在原有基础上



进一步推进了 2014 年度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对《清单》所列事项包括财务及资产管理制度、收费项目及标准、收支预决算和招标投标情况等财务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数据资料较以往更全面、完整。

### 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学院网站主页设置了“信息公开专栏”，财务处、实验中心网页上也开通了查询通道，面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现行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包括：

- (1) 收费管理办法；
- (2) 费用开支及审批暂行管理办法；
- (3) 差旅费暂行管理办法；
- (4) 教职工借款暂行管理办法；
- (5) 财务报销规定；
- (6)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 (7)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 2. 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按照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中心对符合条件的设备采购项目通过财务处网页“招标公告”栏目进行公开招标，包括学位论文提交系统采购项目、土木专业材料力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国际贸易专业仿真场景实训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学生公寓家具改造项目、数字加工网络智能实验室项目等三十余项。

### 3. 收支预算、决算情况

2014-2015 学年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已在学院网站主页的“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决算相关信息因尚未经学院董事会审议通过，暂未予以公开。待董事会审核通过后，财务处将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

#### 4.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学院在财务办公室以及饭堂正门一侧设立了收费公示栏，对各类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进行公示，明确告知公示栏内未列明的收费项目可以拒交，并提供了市物价局的投诉电话、市教育局查询电话，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的知情权。

2014 年度，我院存在两项新增收费项目（即新增专业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学费、学 4 栋公寓住宿费），财务处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发改委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备案和审批，并在财务处网页“收费公示”栏目予以公开，为师生及社会公众监督学院的教育收费工作提供渠道。

#### 5. 科研经费使用情况

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在学院网站主页的“信息公开专栏”中展示，具体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来源、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预算、实际经费使用金额等信息，如实地公开经费使用情况，有助于加强对科研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

#### 6. 其他财务信息公开

本学年度，财务处对学院网页的“业务指南”“财务动态”“政策法规”等栏目进行了修订，对财务各项业务的办理和审批

流程、财务最新的通知公告、现行的行业政策法规等内容进行更新和修订。

####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的信息公开方式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一年来，学院办公室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 **五、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通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群众评议以及信息公开工作网络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并听取了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上一年度，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并提出学校还应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充分调动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积极性，群策群力为学校发展献计献策。

#### **六、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学院在信息公开方面，接受广大师生的建议及投诉举报。2014-2015年度，学院未收到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 **七、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信息公开主动性和时效有待提高。由于我院正进行有关改革创新，出现部分部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的现象。内容上与《目录》缺乏针对性；目前的信息公开目录还不能完全满足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获取需求；较大部分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较为陌生。

2. 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推进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学院信息的工作机制实施，加强信息公开内部监督、工作考核等保障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机制。并建设多元化的信息发布渠道，激活各类监督主体，完善学院信息公开体系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展开。

3. 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激发公众参与意识。学院将利用多平台、多载体，发动各部门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将宣传任务分解到位，责任到人，重点加强与广大教师和学生形成互动与交流，加深他们对信息公开政策、流程的了解程度，提高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制度的了解度和参与度。

4. 以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提高部门工作效能。积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促进工作规程化、责任化、透明化、便捷化，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院内工作效能。围绕巩固扩大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把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利用已有的网络平台和技术，整合资源，完善管理，使学院各项管理更加“规范化”，服务更加“人性化”，保障更加“便捷化”。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5年10月30日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印发

---

